



www.aasrc.org.tw

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
第五十屆理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
紀 錄

紀錄:黃柏文

時間：九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11:15~13:30

地點：淡江大學(驚聲紀念大樓 T501 會議室)

主席：劉通敏理事長

出(列)席人員：

諮議：苗君易、祝如竹

理事：毛曾奇、王怡仁、宋齊有、李永明、宛 同、杲中興、
洪建君、胡潛濱、張克勤、單豫庸、黃榮芳、劉說安、
劉禎氣(郭俊義代)、蔡永利、戴昌賢(苗志銘代)

監事：方 俊、馮朝剛、趙怡欽、蕭飛賓

主任委員：王耀德(雷震台代)、李永明、宛 同、曾培元、楊龍杰、
溫志湧、趙怡欽、蔡永利、鄭金祥、戴昌賢(苗志銘代)

壹、 主席報告

貳、 提案討論

提案一：第五十屆常務監事投票選舉。(幹事會提報)

說 明：由本屆全體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決 議：1.選務人員:發票蕭鴻鈞、計票陳正興、唱票李永明、監票苗君
易。

總發票數:4張,回收票數:4張。

得票統計:馮朝剛四票。

2.選舉結果由馮朝剛監事當選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第五十屆常務監事。

提案二：第五十屆理事長投票選舉。(幹事會提報)

說明：依本會章程規定：本會設理事二十一人，候補理事七人，組織理事會，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七人，連選得連任一次。每屆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對外代表本會，開會時擔任主席。本屆理事長應由全體理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決議：1.選務人員:發票黃柏文、計票馮朝剛、唱票李永明、監票苗君易。

總發票數:14張,回收票數:14張。

得票統計:劉通敏十四票。

2.選舉結果由劉通敏理事當選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第五十屆理事長。

提案三：下屆航太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承辦單位，提請討論。(幹事會提報)

說明：1.原預定承辦單位—中華技術學院，表明無法承辦明年之會議。
2.近年承辦單位：淡江大學(2008)、屏東科技大學(2007)、中央大學(2006)、成功大學(2005)、逢甲大學(2004)、成功大學(2003)。

決議：經中華技術學院陳信雄校長同意，明年航太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仍由中華技術學院承辦。

提案四：關於召開第4屆全球華人航空科技研討會之主辦單位，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委員會提報)

說明：1. 全球華人航空科技研討會已舉辦三屆，今中國大陸航空學會建議由本學會在臺灣主辦第4屆會議，建議內容如附件一(p. 3)。
2. 本學會是否主辦此會議、由何單位承辦此會議，請議決之。

決議：決議由成功大學航太系承辦，並委由宛同主任委員與承辦單位協調相關細節。

提案五：學刊電化子推動與華藝數位電子簽約之權利及義務，提請 討論。(學刊編輯委員會提報)

說明：1. 有關與華藝電子簽約雙方之相關權利義務(詳如附件二, p. 4) 及合作流程(詳如附件三, p. 5)。

2. 俟決議後，始進行與華藝數位洽談簽約事宜。

決議：決議與華藝數位電子簽約，並請趙怡欽主委就合約內容如授權期限、使用權及智財權等相關事宜，諮詢法律顧問。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關於召開第 4 屆全球華人航空科技研討會的建議

1 總體安排

1.1 主辦單位

中國航空學會、中國航空太空學會（臺北）、美華工程師協會（如與兩岸航空工業界的交流會聯合舉行時，將增加其他主辦單位）

1.2 籌備機構

由三方組成聯合籌備組合相應的工作團隊，落實相關會議準備工作。

1.3 建議將本會與兩岸航空工業界的交流會聯合舉行。

1.4 會議地點

按照兩岸輪流舉辦的原則，建議第 4 屆全球華人航空科技研討會在臺灣臺北市舉行。

1.5 會議時間和規模

建議暫定在 2009 年 10 月舉行（需與兩岸航空工業界交流會協調）。會議規模預計為 100 人左右。

2 會議建議

2.1 主要議題

空氣動力學技術

結構與材料技術

推進技術

飛機系統技術

使用維護技術

其他航空相關技術

2.2 由三方各安排一位大會發言。

2.3 會議時間安排

大會及分組會 2 天，學術參觀和企業參觀 5 天（將參觀臺灣的主要航空院校和航空企業）。

2.4 具體會議組織工作的時間節點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方案確定，會議聯合組織機構的建立，會議的日程安排，發出徵文通知並開通會議網站。

2009 年 4 月 30 日徵文截止，開始審稿，建議提交 2 頁紙約 2000 字的徵文摘要。中英文均可。

2009 年 6 月初完成審稿，發出錄取通知及會議通知。

2009 年 8 月提交錄取文章的全文，並開始註冊。

3 籌備聯繫人

中國航空學會 王曉舟、余策 電話：+86-10-84923943/84924387，

e-mail：wangxz@csaa.org.cn yuce@csaa.org.cn

中國航空太空學會（臺北）電話：e-mail

美華工程師協會 電話：e-mail：

航太學會與華藝數位雙方相關權利與義務

甲方：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

乙方：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 (一)乙方銷售權利產品(或服務)，甲方可依第五條之規定獲得權利金回饋。
- (二)甲方得向乙方索取權利產品(或服務)之使用統計報表(以系統自動產生之記錄為準)。
- (三)甲方得免費獲得乙方提供之各種全球行銷管道、廣告等通路服務。

二、義務：

- (一)甲方須保證依本合約所提供之授權標的，均有授權乙方依本合約使用之權限。若乙方因本合約第二條所定授權範圍內之使用，導致第三人對乙方提出著作權侵害相關請求，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致生之損害。
- (二)甲方應於授權標的發行後之3個工作日內，提供乙方授權著作之紙本、電子檔。全文下載延後半年。

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乙方有權決定權利產品(或服務)之規格、合約標的之內容使用費及其他相關收費方式、交易條件、銷售通路與促銷方式，如免費試用、特定年代以前之資料免費使用、折扣、會員制度等。

二、義務：

- (一)乙方須承擔所規劃資料庫之開發、管理、維護與行銷所產生之費用。
- (二)乙方須依第五條之規定給付甲方權利金。
- (三)乙方須制訂相關用戶使用規範，保護甲方合約標的著作財產權，若有用戶侵權事宜發生，乙方應竭力保護雙方權益。
- (四)乙方須提供甲方產品(或服務)相關之統計資料。

回饋方案(合約第五條)：

乙方同意於合約有效期間提供甲方下列回饋方案

- 一、乙方同意支付甲方合約標的內容使用費營收之_____%作為甲方授權著作之權利金。其支付方式依照權利金回饋方案之給付方式規定辦理。
- 二、甲方同意 不同意 前項之權利金，以等值的一點五倍比例轉換為乙方公開發行之儲值點數，使用乙方產品。
- 三、乙方同意無償提供甲方得以固定 IP (網際網路協定; Internet Protocol)之方式無償、無限次使用權利產品(或服務)中之合約標之權利產品 (或服務)

航太學會與華藝數位合作流程

